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CR /91/Inf.4 1991年3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物遗传资源委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之间的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之间的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序 言

鉴于促进开展农业研究采用改良的农业生产方法和保存包括植物遗传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开展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是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责任；

鉴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作为共同发起机构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范围内开展工作而且承担了促进研究、收集、保存、记录、评价和利用有用的植物的遗传多样性以造福于全人类的职责；

鉴于粮农组织全面承担了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及其目标的责任，即应为作物育种和种子利用而对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对农业有意义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探查、保存和提供；

鉴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赞成国际约定的原则，并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与粮农组织合作来实施国际约定；

鉴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都承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权威性及其作为监督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中规定的国际合作安排的情况的适当机构的重要性；

鉴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都同意开展合作，以便保证它们的工作计划的相互补充以及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鉴于需要为目前和为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取得自身的法人身份时的计划合作制定一个纲领；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称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规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主要合作领域确定一个合作范围，以便充分实现各自职能的相互补充，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保证进行有效的合作来开展联合行动以使缔约双方受益，并最终使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

## 第二条 (粮农组织总的责任)

根据其章程第二条第一、二和三款的规定，作为其法定职能的部分内容，而且在不违背其对植物遗传资源承担的的职责的一般特点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在执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中将使其活动主要面向：

- (1) 处理在实施国际约定所包含的原则和建议中涉及的政治、法律和技术问题，以使所有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
- (2) 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并保证使其完全和充分地履行其法定职责；
- (3) 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执行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的活动。

## 第三条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的责任)

1 按照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赋予的职责范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使其活动只要面向有用的植物遗传多样性的研究、收集、保存、记录、评价和利用，以造福于全人类。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

- (1) 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之内和之外促进发展必要的行动，以便为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实行一项可行的国际计划；
- (2) 推动、鼓励、资助和以及旨在加强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一项研究计划、培训、联络以及开展实地活动来提高执行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计划的能力；
- (3) 向粮农组织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并通过粮农组织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指导下并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原则开展上述活动。它将与粮农组织在实施与其工作计划直接相关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开展合作。

## 第四条 (原则和合作领域)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确认根据各自的职责所承担具体责任。它们同意在其

职责范围之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根据资金的获得情况，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 I 政策和法律事项

粮农组织在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法律事项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就粮农组织成员国提出要求的问题提供咨询，提高对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认识并保证接受基本的法律原则。以及为其实施规定一个适当的原则。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向粮农组织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促使其在这些总的政策和法律事项方面履行其责任。

## II 科学和技术咨询

虽然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所有方面对成员国负有章程规定的总的职责和责任，但在可能和不违背其总的职责和责任的情况下，在履行其职责时将主要依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有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咨询。

### A 信息的获得和传播

1 在不违背第六条的特别条款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相互无条件地利用各自关于共同兴趣的题目的数据库并保证在它们之间的信息充分交流。

2 双方在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定期报告方面开展合作，粮农组织将把报告提交给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就各种贡献表示适当的感谢。这一报告将评述当前的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包括叙述国家、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确定和提出重点活动和需要开展的新活动。

3 粮农组织将建立一个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以便为编写上述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提供和更新信息，并提醒注意贮存基本收集品的基因库遭受威胁的危险、植物物种绝灭和世界遗传多样性丧失的危险。作为研究和估计遗传流失的危险的部分工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与粮农组织合作，为这一系统的正常活动收集和提供有关的信息。

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和粮农组织的一种重要职能是通过一个完整的和多种信息交流的计划，来传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继续编制和传播关于广泛的遗传资源题目的信息，并除了英语之外使用其它语言来扩大信息交流。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就其各自的信息交流计划相互磋商，并在认为计划相互磋商，并在认为必要时编制一种共同的技术信息以传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B 非原地保存

5 双方确认粮农组织的基础收集品网络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基础收集品登记处之间必须做到发挥最大限度的互补作用。它们承担义务根据下述原则为尽可能使这些工作相互结合而开展合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提供关于基础收集品的建议、保存和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咨询，而粮农组织在保存对科学和技术方面了解的同时，将主要提供各国为安全保存和无限制交换作出必要努力所依据的一种政策和法律准则并监督国际约定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 C 原地保存

6 粮农组织将作为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原地保存的信息和技术知识的联络中心，并将在援助各国确定原地保存的重点活动方面起领导作用。粮农组织将协助各机构制定考虑到法律、技术和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原地保存计划。粮农组织将促进在邻国之间和具有类似生态条件的国家之间开展协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支持粮农组织开展这些活动，特别是向粮农组织提供其关于作物遗传多样性的研究结果和分发野生种，以帮助各个国家计划、粮农组织和其它组织确定原地保存的重点活动。

## D 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

7 粮农组织按照章程有责任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更具体地说在制订、执行和监督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的具体项目和其它活动方面，或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和与可能的捐赠者磋商之后，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或计划方面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主要通过提供科技咨询来协助粮农组织履行其这方面的职责。

8 粮农组织应把它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资助的活动情况通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情况通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粮农组织应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商量如何使用基金的资金。在适宜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作出安排，把它们各自的资金集中起来以开展它们共同同意的具体活动。

## E 培训

9 在不违背上述第8条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在开展其培训工作时进行充分的磋商和合作。目前在重新评价各国的需要之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培训活动将主要着重于植

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管理的科学技术方面，粮农组织着重于组织机构和法律方面以及与这些资源的评价和利用有关的领域。

## F 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转移

10 双方同意为便于安全和迅速地转移。种质资源开展合作，制订一系列说明疾病对照标准和其它程序的具体作物的检疫协定和指导方针，供检疫官员和有关专家在交换植物遗传资源时使用。

### 第五条 (合作方法)

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任和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一名代表（以下称为粮农组织代表）在准备和执行其各自的工作计划的所有阶段都应进行磋商并密切、全面地互通情况。粮农组织代表和委员会主任应进行任何必要的讨论，并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组织定期磋商作出适当的安排。

2 双方同意每年举行一次联合计划会议来审议和讨论它们的工作成绩和它们合作的现状、前景和条件以及各自的工作计划中为对方感兴趣的所有事项。

3 粮农组织代表应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理事会及其行政和计划委员会的无表决权当然成员。应邀请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席或他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4 应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席或他的代表参加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和粮农组织中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其它机构的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感兴趣的议题的讨论。

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通过粮农组织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总的工作计划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活动的报告。

6 粮农组织应协助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实施其工作计划，尤其是在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协助委员会的活动。

### 第六条 (数据库和文献)

1 双方同意它们的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和文献由两个组织保存。这些包括：

-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部作为粮农组织内的一个单位的建立和工作有关的一整套文件；
  - (b) 国家简介数据库的副本；
  - (c) 有关收集、保存和培训的数据库。
- 2 双方同意继续相互免费提供各自有关共同感兴趣问题的数据和文献。

第七条  
(资金)

双方应视情况为按照本备忘录开展合作活动拨出预算。此类合作应取决于方面的资金数据。

第八条  
(生效、期限和修改)

- 1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两年。此后如果在任何一年期限结束前至少180天粮农组织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备忘录，则备忘录自动延长一年。
- 2 粮农组织或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在实际结束日期之前至少180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 3 应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或粮农组织的要求，经双方共同同意可以修改本备忘录。
- 4 本备忘录经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签字立即生效。

第九条  
(确认)

获得法人地位之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动使它始终受作为其与粮农组织合作基础的本备忘录的法律约束。

代表国际植物  
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表粮农组织

